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指數投資證券重 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說

第二條

本處理程序所稱證 項:

-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之情事者。
- 票及退票後之清償 註記、拒絕往來或其 他喪失債信情事者。
- 三、證券商因經營業務或 三、證券商因經營業務或 業務人員執行業 務,發生訴訟、非 訟、行政處分、行政 爭訟、假扣押、假處 分或強制執行事 件,對公司財務業務 有重大影響者;或證 券商之董事長或經 理人違反證券交易 法、期貨交易法、公 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 法、票券金融管理 法、金融控股公司 法、商業會計法,或 因犯貪污、瀆職、詐 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 經起訴者。

四、證券商有發行指數投一四、證券商有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所生之投資

本處理程序所稱證 券商之重大訊息,係指該 券商之重大訊息,係指該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 |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 券商或該上市之指數投 | 券商或該上市之指數投 資證券所發生之下列事 資證券所發生之下列事 項:

- 一、證券商有證券交易法一、證券商有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證券商存款不足之退 二、證券商存款不足之退 票及退票後之清償 註記、拒絕往來或其 他喪失債信情事者。
 - 業務人員執行業 務,發生訴訟、非 訟、行政處分、行政 爭訟、假扣押、假處 分或強制執行事 件, 對公司財務業務 有重大影響者;或證 券商之董事長或經 理人違反證券交易 法、期貨交易法、公 司法、銀行法、保險 法、票券金融管理 法、金融控股公司 法、商業會計法,或 因犯貪污、瀆職、詐 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 經起訴者。

資證券所生之投資

參酌本公司對有價證券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 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,修 正第一項第七款。

- 人重大訴訟或重大 爭議者。
-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者。
- 或破產之程序,及其 進行程序中所發生 之一切事件,包括任 何聲請、受法院所為 之任何通知或裁 定,或經法院依相關 法令所為之禁止股 票轉讓之裁定,或保 全處分在內,或前開 事項有重大變更者。
- 經理、法人董監事或 其代表人、獨立董 事、自然人董監事、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立功能性委員會 之成員於委(選)任 及發生變動或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、監察 人發生變動者。
- 計師事務所內部調 整之更換簽證會計 師者。
- 九、證券商董事會決議停 | 九、證券商董事會決議停 業、復業者。
- 十、證券商董事會決議解一十、證券商董事會決議解 散、合併、分割、收 購、股份交換、轉換 或受讓;或參與合 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

- 人重大訴訟或重大 爭議者。
- 五、證券商有公司法第一 五、證券商有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者。
- 六、證券商進行公司重整 | 六、證券商進行公司重整 或破產之程序,及其 進行程序中所發生 之一切事件,包括任 何聲請、受法院所為 之任何通知或裁 定,或經法院依相關 法令所為之禁止股 票轉讓之裁定,或保 全處分在內,或前開 事項有重大變更者。 七、證券商之董事長、總一七、證券商之董事長、總 經理、法人董監事及 其代表人或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、監察人 發生變動者。

- 八、證券商有非屬簽證會一八、證券商有非屬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內部調 整之更換簽證會計 師者。
 - 業、復業者。
 - 散、合併、分割、收 購、股份交換、轉換 或受讓;或參與合 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

份受讓公司之董事 會或股東會未於同 一日召開、決議或參 與合併、分割、收購 或股份受讓公司嗣 後召開之股東會因 故無法召開或任一 方否決合併、分割、 收購或股份受讓議 案者;或董事會決議 合併後於合併案進 行中復為撤銷合併 決議者。

- 之內部控制舞 弊、非常規交易或 資產被掏空者。
- 發生重大變化對 指數投資證券發 行計畫有重大影 響者。
- 本條第一款至十 一款所訂情事,對 其營業有重大影 響者。
- 十四、標的指數經編製機 十四、標的指數經編製機 構停止編製,或終 止指數授權契約 者。
- 的指數發生重大 事項,對投資人有 重大影響者。
- 十六、指數投資證券有公十六、指數投資證券有公 開說明書所定提 前贖回、暫停或恢

份受讓公司之董事 會或股東會未於同 一日召開、決議或參 與合併、分割、收購 或股份受讓公司嗣 後召開之股東會因 故無法召開或任一 方否決合併、分割、 收購或股份受讓議 案者;或董事會決議 合併後於合併案進 行中復為撤銷合併 決議者。

- 十一、證券商有發生重大 十一、證券商有發生重大 之內部控制舞 弊、非常規交易或 資產被掏空者。
- 十二、證券商財務或業務 十二、證券商財務或業務 發生重大變化對 指數投資證券發 行計畫有重大影 響者。
- 十三、證券商分支機構有一十三、證券商分支機構有 本條第一款至十 一款所訂情事,對 其營業有重大影 響者。
 - 構停止編製,或終 止指數授權契約 者。
- 十五、指數投資證券之標十五、指數投資證券之標 的指數發生重大 事項,對投資人有 重大影響者。
 - 開說明書所定提 前贖回、暫停或恢

- 復申購及停止申 購情事者。
- 收益之事項。
- 書件內容發生變 動對發行計畫有 重大影響者。
- 十九、指數投資證券經主十九、指數投資證券經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申報生效者。
- 二十、其他足以影響證 二十、其他足以影響證券 券商繼續經營或 重大影響指數投 資證券投資人之 權益者。

- 復申購及停止申 購情事者。
- 十七、指數投資證券分配十七、指數投資證券分配 收益之事項。
- 十八、指數投資證券申報十八、指數投資證券申報 書件內容發生變 動對發行計畫有 重大影響者。
 - 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申報生效者。
 - 商繼續經營或重 大影響指數投資 證券投資人之權 益者。